

# 推動大專校院實習課程書面審查作業學校常見問題

113.01

## 一、繳件相關問題

**Q1：學士後獸醫學系、學士後醫學系、研究學院...等，是否納入本次填報範圍？**

A1：如院、系、所、學位學程已有相關專屬評鑑機制者，如：醫學系施行 TMAC 制度、師培學系施行師培相關評鑑...，免填；其餘院、系、所、學位學程未有專屬評鑑機制者，均需填報本次實習課程自評報告。

**Q2：海外實習、0學分畢業條件之實習...，是否納入本次填報範圍？**

A2：如性質屬學校正式課程之一部分，則需填報本次實習課程自評報告。

**Q3：學校各系資料繁多，是否可用附件方式呈現？**

A3：書面報告呈現的是學校推動實習課程之機制面，另系所資料以佐證資料(電子檔)呈現。在表格中也會增加備註欄位，若無提供的系所可於備註中敘明。假設 111 學年度學校並未有佐證資料，可於檢核表中說明。

**Q4：學生參加實習的保險證明，可否隨機請系上與實習機構要勞健保證明，並用抽樣的方式提供？**

A4：學校需提供完整保險資料。若是勞僱型實習，學校需要求雇主按照勞基法規定投保，且學校必須確認學生有依法投保，系應有完整資料。學校提供資料時可遮蔽個資。

**Q5：自評報告是否得延後繳交？**

A5：考量本次實習課程書面審查作業係就各校校外實習課程進行整體機制面檢核，僅需學校準備相關佐證資料，爰仍請各校依限繳交。

## 二、實習機制相關問題

**Q6：校外實習的定義？**

A6：大專校院實施校外實習課程本質上係屬學校課程教學之延伸，主要目的在於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並激發學生學習及進行未來生涯發展規劃，期待藉由至合作機構實習，讓學校理論教學與實務結合，激發學生之專業興趣，並提升其專業技能，儲值未來就業人才。

**Q7：勞僱型實習，實習機構已為學生投保勞保，是否仍需替學生投保團體保**

險？

A7：學校規劃校外實習課程及尋求實習合作機構時，針對合作機構所能提供之實習環境與條件，應以專業學習為核心妥善規劃實習課程學習內涵。為強化學生校外實習之保障，實習期間除了學生平安保險外，學校或合作機構應至少為每位實習學生投保相關意外傷害保險。教育部每年均委託辦理「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採購，讓參與實習學生可獲得傷害及傷害醫療保險的保障。

**Q8：校內實習課程，是否須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簽訂實習合約、評估實習機構等？**

A8：學生實習單位如為學校附屬機構、附設醫院等，考量該等實習地點仍屬學校內部組織單位，爰無須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Q9：實習機構之評估是否一定要至機構進行實地評估作業？**

A9：學校實施校外實習課程前，應針對合作機構進行評估，並建立相關表單，可分別針對實習權益保障及實習學習專業性進行評估，內容分述如下：1. 實習權益評估項目應包含工作時間、加班或輪班狀況、薪資待遇、保險狀況、膳宿提供、工作環境、工作安全性、工作負荷與合作理念等。2. 實務學習內容專業性評估項目可包含實習內容與系科專業性之符合度、實習內容與系科培育代表性職能之符合度等。

**Q10：實習課程委員會得否以課程委員會取代？**

A10：否，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第2項序文規定，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應包括辦理校外實習業務人員、合作機構代表、學生代表、校外法律學者專家，與一般課程委員會組成有異，爰應分開。

**Q11：實習機構媒合部分，針對未媒合之學生，系鼓勵學生可自行尋找實習機構並送回審核，此情況下可否允許？**

A11：學校需負責提供相對合適的機構實習機會供學生選擇，若學生自行尋找實習機構務必經學校評估機制審核。

**Q12：實習課程是否有時數上限限制？**

A12：大學辦理校外實習，其性質屬學校正式課程之一部分，應由學校針對系所屬性及發展，對應產業發展需求及核心專業能力，結合學生未來就業及職涯發展所需技能妥善規劃學習內容(包括實習時數之規劃)，並應依「專科以上學

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惟針對境外生所開設校外實習課程如為具僱傭關係之工作型校外實習(涉及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則應依就業服務法規定，每週工作時數以20小時為限，並須申請工作許可。

**Q13：學生對實習機構之滿意度調查，可否以教學評量取代？**

A13：教學評量目的係為回饋教學精進，無法看出各機構是否符合實習課程所欲培養之能力、人力、設備等，無法取代對機構之滿意度調查。

### 三、實習合約相關問題

**Q14：實習合約書是否一定要簽署三方合約？**

A14：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之1規定，學校辦理校外實習應與合作機構簽訂實習合作契約。另考量境外生來臺事由係為就學，應從事與其許可目的相符之活動，爰本部108年4月3日臺教高(二)字第1080040122號函建議由學校、合作機構與學生簽訂三方契約，以保障境外生之權益，惟境外生之實習課程規劃另有教學或學習等專業考量，且落實學生實習前辦理說明會，詳細說明有關校外實習規定、合約內容及相關注意事項，俾利境外生瞭解並遵循，得由學校與合作機構簽訂雙方合約。

**Q15：學生至公部門實習，未能簽定合約時之替代方案？**

A15：得以公文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取代實習合約。

**Q16：機構可否與學校簽署統包含約？**

A16：考量開放性合約書無法涵括校內各系所實際執行情形，爰仍請學校與機構個別簽約為宜。

**Q17：教育部是否可以提供實習合約書範本之英譯本？**

A17：本部將納入研議，惟考量本部提供之合約書係為範本，僅供各校參考，各校於簽訂實習合作契約時，仍宜依實際產學合作事項及系所專業酌予調整，需要時宜編製校內之英譯本。

**Q18：實習合約若以派遣公司簽約可以嗎？**

A18：學生與派遣公司簽訂實習合約，若學生於實習期間內發生狀況無法釐清權責。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中有規定學校與企業應有之權利義務，派遣公司與學生兩方簽約無法符合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之要求。